HBG-2023-016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

河交函〔2023〕573号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包容审慎监管精神，落实新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要求，切实保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优化企业营商环境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在《清单》实施前已公布的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“免处罚、免强制”事项不再适用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请径向市局执法监督科反映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河源市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0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机关各科室